

**4.2.5**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评价。

建筑场地内的交通状况直接关系到使用者的人身安全。人车分流将行人和机动车完全分离，互不干扰，避免人车争路的情况，充分保障行人尤其是老人和儿童的安全。提供完善的人行道路网络鼓励公众步行，也是建立以行人为本的城市的先决条件。

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如果照明不足，往往会导致人们产生不安全感，特别是在空旷或比较空旷的公共区域。充足的照明能消除不安全感，对降低犯罪率，防止发生交通事故，提高夜间行人的安全性有重要作用。

夜间行人的不安全感和实际存在的危险与道路等行人设施的照度水平和照明质量密切相关。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照明以路面平均水平照度最低值、最小水平和垂直照度、最小半柱面照度为评价指标，其照度值不低于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标准《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 对健身步道的照度要求。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预评价查阅照明设计文件、人车分流专项设计文件；评价查相关竣工图、照度检测报告。